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16 年度第七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6.582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582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5820	0	6.5820	
	(一) 农用地	6.5820	0	6.5820	
	其 中	耕地	0	0	0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地	0	0	0
		园地	0	0	0
		养殖水面	6.1519	0	6.1519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301	0	0.4301
	(二) 建设用地	0	0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YDBP440605006 00597	0.0102	公园绿地	
	地块 2	YDBP440605006 00601	1.0868	体育用地	
	地块 3	YDBP440605006 00602	0.1427	主要为体育用地， 小部分为公园绿地	
	地块 4	YDBP440605006 00603	0.4597	主要为体育用地， 小部分为公园绿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5820		6.582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6.5820		6.5820	0
<p>按规定申请使用已经国务院批准 2016 年度农转用和土地征收用地计划指标（国土资函〔2016〕477 号），其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6.5820 公顷、农用地转用 6.5820 公顷（耕地 0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p>			

填表人：黄建恒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狮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罗村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6.1519	37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4301	372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448.5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7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货币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206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370.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安置	该征地项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 0.9873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128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113.674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黄建恒